

七、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虞城县水利局(单位名称)的虞城县水利局虞城县河湖事务中心虞城县石庄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设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虞城县水利局虞城县河湖事务中心虞城县石庄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设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商丘市水利建筑勘察设计院(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383.49万元,资产总额为2773.02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商丘市水利建筑勘察设计院

日期:2024年4月10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